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以金额2亿元人民币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华泰证券聚益第187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0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7日，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AU1906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构成为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率为2.2%/年；浮动收益：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100%，到期收益率为1.9%/年；2.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0%，且小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收益率为2.9%/年；3.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18%，到期收益率为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海

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5.1%，其中固定年化收益2.2%，浮动年化收益2.9%，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12,054.79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